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0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。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10,633,2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本金6,0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陳述略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尚積欠10,633,2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等件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清償本金6,000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妘